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

被告 王秋鴻

王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萬5,92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美固達公司）邀被告王忠信、王秋鴻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10月17日簽訂借據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1 率加2.86%計息」(即 $1.715\%+2.86\%=4.575\%$)，自實
02 際撥付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依上開借據第
03 5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04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05 付違約金」。而後分別於108年11月21日、109年4月13日、1
06 10年5月20日、7月13日、111年7月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07 約，並自109年4月13日增加被告陳淑娥為連帶保證人，最後
08 於112年8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條款：(四)自
09 112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給予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
10 息，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即113年6月
11 為寬限期屆滿首次本息平均攤還日)」。上開借款因美固達
12 公司於113年5月起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目前滯欠本
13 金共計189萬5,92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授
14 信約定書第17條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借據為請求，聲明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4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5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6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7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8 義甚明。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31 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6份、客戶帳欠電腦

01 資料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均已於
0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張韶安